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号

罪犯何扬昌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8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扬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9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4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刑期2016年4月6日至2037年3月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扬昌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扬昌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已履行7000元，本次未履行）。月均消费:199.05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68.23元（不含刑释就业金744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扬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扬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扬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